

輔仁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，加速提升本校人力結構及競爭優勢，並兼顧本校專任職員之權益，鼓勵資深之專任職員自願提前申請退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因應本校人事精簡政策，鼓勵資深之專任職員自願提前申請退休，特訂定「<u>輔仁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要點</u>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因應未來大環境少子化趨勢及人力結構預算之考量，特修正獎勵退休退要點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員，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之職員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員，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之職員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凡本校職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優惠退休： （一）年滿六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。 （二）年滿五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 <u>前項規定於已支領軍職、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退休金者，不適用之。</u></p>	<p>三、凡本校職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優惠退休： （一）年滿六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五年以上者。 （二）年滿五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</p>	<p>一、提高申請者在校服務年資門檻，以獎勵對學校貢獻。 二、排除已支領政府退休金人員。</p>
<p>四、優退職員退休金，除應依據「<u>輔仁大學教職員工退休（職）撫卹資遣辦法</u>」及「<u>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</u>」之相關規定，向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公保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，本校另一次加發全額鼓勵金（如附表）。</p>	<p>四、優退職員退休金，除應依據「<u>輔仁大學教職員工退休（職）撫卹資遣辦法</u>」之相關規定，向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保處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，本校另一次加發<u>六個月全額鼓勵金。惟已屆滿64歲者，每延後一個月退休，減發六個月全額鼓勵金六分之一。</u></p>	<p>一、退休依據之相關法規名稱及公保承辦機關名稱修正。 二、全額鼓勵金發放採依年齡梯形設計，並以附表方式明列。</p>

輔仁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<u>五、凡符合上述資格之職員，自願於 96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提前退休者，經單位主管同意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，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；逾期視同放棄。</u></p>	<p>為本要點能常態性執行，本條刪除。</p>
<p><u>五、每年申請加發前條鼓勵金八個月(含)以上之配額，除經校長核准外，上限為五名。</u></p>		<p>本條新增。 避免資深但年齡尚年輕之人才流失及成本預算過於龐大，訂定申請人數上限。</p>
<p><u>六、全額鼓勵金包含本薪及專業加給，並以退休生效日前最後在職之薪級為計算基準。</u></p>	<p>六、全額鼓勵金包含本薪及專業加給，並以退休生效日前最後在職之薪級為計算基準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<u>七、本要點之執行細節，由人事室每學期依本校實際之人力需求狀況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 申請人依前項公告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依本要點核發鼓勵金。</u></p>		<p>本條新增。 人事室每學期依學校人力政策、成本預算等綜合考量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告優惠退休實施內容。</p>
<p><u>八、本要點適用自 103 學年起至 105 學年度止。</u></p>		<p>規範施行期間。</p>
<p><u>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<u>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條次調整。</p>

附表：加發全額鼓勵金月數

年齡	65	64	63	62	61	60	59	58	57	56	55	54	53	52	51	50
月數	0	0	3	6	9	12	9	6	6	8	10	8	6	3	0	0